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學生社團校內戶外場地電器使用注意事項

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2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為維護學生社團校內活動用電安全，預防災害發生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為本校「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」規範之場地及誠正勤樸大樓中庭與走廊。
- 三、 學生社團於校內辦理戶外活動時，不得使用教室之插座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辦理戶外活動使用延長線應注意：
 - (一) 每一活動僅可使用單一插座及一條延長線，且其所使用負載不得超過15安培。
(安培(A)=瓦特(W)/伏特(V)， $V=110V$)
 - (二) 電線應保持乾燥，不可重壓踩踏，或放置於爐具上方及其他熱源附近。
 - (三) 電線應確實固定位置，不得影響人員通行。
 - (四) 使用中若有異常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 - (五) 電線如有破損或變形時，應停止使用並汰換。
- 五、 學生社團辦理戶外活動使用電器設備應注意：
 - (一) 為確保用電安全，活動計畫書須詳列用電需求，如電鍋、電爐、電壺、微波爐、吹風機及其他高耗電電器之品項及數量，經總務處用電審核後確實依規定使用。
 - (二) 使用前應先詳閱電器規格及操作說明書。
 - (三) 使用中若有異常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六、 若未完成活動申請或未確實依審核結果使用電器，經勸導仍不改善者，本校得立即停止該活動辦理。
- 七、 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活動造成公物損壞者，應負相關責任並照價賠償。
- 八、 本注意事項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